关于征求《2025年度院级青年志愿者

协会考核指标体系》意见的通知

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考核工作，科学评价各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成效，现面向各学院征求《2025年度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考核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详见附件）有关意见。请各学院认真研读考核指标体系内容，梳理修改意见和建议（需注明具体修改条款、修改理由及修改建议），并于12月2日15:00前将书面意见（加盖学院公章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汤赟瑞 666691/孙安康622596

邮 箱：282668652@qq.com

附 件：2025年度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考核指标体系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团委
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

2025年度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考核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| **二级指标** | | | **赋值**  **（分）** | **细则** | **佐证材料** |
| 1 | 组织管理  （20分） | 1 | 志愿者注册及规范管理  工作的完成情况 | | 5 | 1.按时完成新生志愿者注册得2.5分，未按时但已完成得1.5分，未完成不得分；  2.按时完善信息并清理存量得2.5分，未按时但已完成得1.5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无需提交。 |
| 2 | 开展工作培训的次数 | | 5 | 开展志愿知识、技能培训等，1次培训得2.5分，2次得5分。 | 提供培训通讯和照片。（通讯：在学院及以上媒体发布的通讯链接，表格见模版） |
| 3 | 注册志愿者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| | 5 | 以志愿汇平台数据为依据，根据人均服务时长赋分(归一法）。 | 提供志愿汇截图证明（JPG格式）。 |
| 4 | 青年志愿者协会例会  到会情况 | | 5 | 根据会议到会情况赋分，有正当理由请假或迟到每次扣1分，无故缺席每次扣2分。 | 无需提交。 |
| 2 | 活动组织与开展  （51分） | 5 | “百万大学生进社区”社会实践（46分） | 工作覆盖面 | 5 | 每个学院结对一个镇街团委，每个班级团支部结对一个社区。根据团支部的结对覆盖率\*5进行赋分。 | 无需提交 |
| 6 | 活动类别  覆盖 | 9 | 活动涵盖医疗卫生、金晖助老、扶弱助残、环境保护、防范电信诈骗、理论宣讲、防艾禁毒、文化传承、科普宣传方面，并围绕相关类型开展系列活动。每组织1种类型得1分。 | 提供活动汇总表（表格见模版）。 |
| 7 | 工作质量 | 10 | 根据活动开展率赋分（归一法）。 | 无需提交。 |
| 8 | 校级品牌  项目开展率 | 4 | 根据被认定的校级社会实践品牌项目开展率\*4进行赋分。 | 提交社会实践品牌项目开展情况汇总表（表格见模版）。 |
| 9 | 供需对接会  召开情况 | 2 | 召开供需对接会得2分，未召开不得分。 | 提交供需对接会召开情况统计表（表格见模版）。 |
| 10 | 党建带团建开展情况 | 4 | 开展党建带团建培育特色品牌项目至少1次，1次得2分。 | 提供通讯链接（表格见模版）。 |
|  |  | 11 |  | “双导师”指导情况 | 5 | 校内外导师至少每月开展至少1次线上或线下沟通会，并留有记录，一次得2.5分。 | 提供指导活动佐证材料（如会议/培训照片、宣传通讯（每个项目提供1-2张关键照片及链接即可，表格见模版）。 |
| 12 | 工作简报  提交情况 | 7 | 每月对活动进行总结，形成工作简报，团委官网报道1分/篇。 | 无需提交。 |
| 13 | 2025年暑期“返家乡”  社会实践参与率 | | 2 | 以各学院参与率赋分（归一法）。 | 无需提交。 |
| 14 | 无偿献血 | | 3 | 2025年无偿献血人数占学院总人数（实习见习学生除外）比例\*3进行赋分（3分）。 | 提交无偿献血参与情况统计表（表格见模版）。 |
| 3 | 总结表彰（26分） | 15 | 活动总结材料的提交情况 | | 4 | 活动结束后，72小时内提交总结材料至校青协。逾期未提交的，1次扣1分；未按时提交，1次扣0.5分。 | 无需提交。 |
| 16 | 活动宣传报道情况 | | 5 | 院级媒体报道0.5分/篇；校级媒体报道1分/篇；市级媒体报道2分/篇；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4分/篇。同一活动不重复加分，满分5分。 | 提供通讯链接（表格见模版）。 |
| 17 |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  宣讲团入选团队 | | 4 | 入选“两弹一星”精神、关爱行动“七彩假期”、“防治结核 志愿有我”等志愿服务宣讲团，2分/支。 | 提供上级公示截图（JPG格式）。 |
| 18 | 获市级(含)以上奖励的志愿服务集体或个人 | | 5 |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，省级及以上3分/人（项），市级2分/人（项）。 | 提供获奖列表(含姓名/集体、所获奖项、获奖时间)及佐证材料。 |
| 19 | 获市级(含)以上奖励的  志愿服务项目 | | 8 | 1.省级及以上：一等奖\*4分/项，二等奖\*3分/项，三等奖\*2分/项；  2.市级：一等奖\*2分/项，二等奖\*1.5分/项，三等奖\*1分/项。 | 提供获奖列表(含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指导教师、所获奖项、获奖时间)及佐证材料。 |
| 4 | 理论研究（3分） | 20 | 正式出版的志愿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书籍、核心期刊论文数量 | | 3 | 特指本学院教师、学生正式出版的志愿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书籍和发表期刊论文，1.5分/篇。 | 提供书籍和论文列表(含作者姓名、身份、书名或论文题名、出版或发表时间、出版社或期刊名称等信息)及相关佐证材料。 |
| 注：凡提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，取消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；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荣誉赋分。 | | | | | | | |